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